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3月16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051.08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4,723.50 万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2021 年，公司拟加强布局上游资源、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工作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收益的目标。上述发展举措皆需大量资金支持。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于2022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定金额共为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票据、保函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机构开展合法融资业务、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授权董事长对本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机构办理贷款、授

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母子公司之间担保、还贷后续贷等相关手续进行审批，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抵押登记、质押登记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董事长依据实际情况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上述业务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代为签署强制执行公证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受理通知书、告知、笔录、承诺函等）。授权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为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公司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拟为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及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兹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九）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